

证券代码：831749

证券简称：大和恒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49	大和恒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的周俊、许成铭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并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同时，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和监督，使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克服困难，完善公司内部管理，调整企业结构，促使公司转型升级，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并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同时，监事会认真对管理

层进行监督，使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克服困难，完善公司内部管理，调整企业结构，促使公司转型升级，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基于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长期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483.87 万元，净利润-220.53 万元；其中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56.40%。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13）、（2025-012）。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由公司聘请的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未弥补亏损达总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显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354,458.87 元，即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其他出席人员持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路 85 号汇金中心 2 层 219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伟 19800253567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